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协议人减持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部分股权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以及一致行人韦强先生、张仁增先生、何昀先生、高星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拟减持数量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不超过17,465,839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00%）。其中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,5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%。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现根据上述规定，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张仁增	大宗交易	2018. 11. 06	8. 51	560, 000	0. 0962%
		2018. 11. 21	9. 93	400, 000	0. 0687%
高星	大宗交易	2018. 11. 06	8. 51	600, 000	0. 1031%

注：（1）、股东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、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公司股份，以及因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（2）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泽刚先生、韦强先生、何昀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减持股东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		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张仁增	合计持有股份	30, 898, 917	5. 31%	29, 938, 917	5. 1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 724, 729	1. 33%	6, 764, 729	1. 1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, 174, 188	3. 98%	23, 174, 188	3. 98%
高星	合计持有股份	13, 355, 802	2. 29%	12, 755, 802	2. 1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 338, 951	0. 57%	2, 738, 951	0. 4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0, 016, 851	1. 72%	10, 016, 851	1. 72%

备注：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07日